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鍾秀桃

相 對 人 洪國恩

關 係 人 洪武陽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洪國恩（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鍾秀桃（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洪國恩之監護人。
- 三、指定洪武陽（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洪國恩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洪國恩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鍾秀桃為相對人洪國恩之母，相對人自民國93年4月7日起，因智能障礙、反應遲鈍，雖經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更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情形，爰依法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父洪武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又法院為

01 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
02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
03 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
04 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
05 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
06 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
07 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8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
09 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
10 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
11 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
12 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宣告人親屬系統
14 表、同意書、應受監護（輔助）宣告人財產清冊、戶籍謄
15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6 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會員服務暨權
17 益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繳款單、律師函、（不起訴處
18 分）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戶役政資訊
19 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
20 參。又本院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於鑑定人即衛生福利
21 部草屯療養院陳厚良醫師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本院所
22 詢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經歷、生活情形等，
23 均能針對問題回覆。然經該院鑑定結果略

24 以：.....，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
25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的程度等語，此有該院114年9月
26 1日草療精字第1140010275號函檢送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
27 可參。綜上，本院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已達不能為意思表
28 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程度，爰
29 依法為監護之宣告。

30 四、關於選定監護人部分，查相對人前未訂有意定監護契約，有
31 本院職權查詢之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查詢結果資料在卷

01 可參，又相對人未婚、無子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健康
02 及經濟狀況佳，並相對人同住，且有意願擔任監護人，業據
03 聲請人具狀陳明在卷。而相對人到庭亦表示其與聲請人感情
04 好，另相對人之父洪武陽、兄洪國朝、洪國富、洪國益等人
05 亦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有其等出具之同意
06 書在卷可稽。堪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
07 對人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08 五、另就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聲請人請求指定相對
09 人之父洪武陽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獲洪武陽之同
10 意，有其出具之同意書附卷可憑，且相對人之兄洪國朝、洪
11 國富、洪國益等人亦均同意由洪武陽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2 之人，有同意書在卷可憑，堪認由洪武陽擔任相對人之會同
13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妥，爰依法指定洪武陽為會同開具
14 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規定，
15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即聲請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即相對人之
16 財產，應會同洪武陽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17 院，附此敘明。

18 六、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21 法 官 柯伊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洪正昌